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和信专字(2017)第 00024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67 号）已收悉，我们已经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我所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4】

自 2014 年起，你公司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2014 至 2016 年，你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分别为 22.60 万元，51.91 万元以及 58.29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原因、依据、计提标准、以及历年来的使用情况。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原因、依据及计提标准

齐星铁塔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3 万套立体停车设备项目，在 2014 年度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扩大了立体停车业务的生产和安装劳务。齐星铁塔的主营业务中包含有立体停车设备及安装劳务，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劳务。在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时，能明确区分设备销售价款和安装劳务价款。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齐星铁塔车库安装劳务、钢结构安装劳务适用该文件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机电安装工程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形，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 1.5%的比例计提。“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因此，齐星铁塔根据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性质，对车库安装劳务、钢结构安装劳务营业收入金额按照 1.5%的计提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2014 年至

2016 年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计提金额
2014 年	安装劳务	15,068,775.04	1.50%	226,031.63
2015 年	安装劳务	34,605,265.81	1.50%	519,078.99
2016 年	安装劳务	38,857,271.72	1.50%	582,859.07

2、历年来的使用情况

齐星铁塔 2015 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 7.02 万元，2016 年度使用 9.53 万元。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九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齐星铁塔使用的安全生产费主要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监岗位人员工资社保支出”。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 2、执行了“专项储备”科目审计程序，复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数是否正确，使用是否符合规定且真实发生，检查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正确会计处理；
- 3、检查专项储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严格遵循《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正确进行了会计处理。

【问题 6】

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单位往来款、个人借款、代扣代缴款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期末	2015 年期末	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
保证金	32,590,508.07	5,083,510.47	27,506,997.60	541.10%
单位往来款	1,317,147.18	2,147,669.41	-830,522.23	-38.67%
个人借款	1,824,213.29	980,433.95	843,779.34	86.06%
代扣代缴款	436,690.15	295,714.03	140,976.12	47.67%
合计	36,168,558.69	8,507,327.86	27,661,230.83	325.15%

从上表中看出，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16.8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766.12 万元，同比增长 325.15%，主要原因是保证金增加了 2,750.70 万元。2016 年公司中标通化智能立体停车场建设项目，按照客户要求支付了履约保证金 2,691.14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

(1) 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300,000.00
山东省商务厅	200,000.00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邹平县供电公司邹平供电所	143,554.07
郑州丰益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0,000.00
其他单位	253,593.11
合计	1,317,147.1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款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主要为业务往来时缴纳的押金等款项，随项目结束后会及时收回。

(2) 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按职能部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部门	期末余额
企管运营部	18,993.99
工程管理中心	578,458.53
办公室	283,641.00
后勤部	10,000.00
质量控制部	613.00
生产管理部	127,255.05
试制车间	1,503.04
营销团队	770,145.88
履约中心	19,013.42
证券与法务中心	14,589.38
合计	1,824,213.29

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为职工个人业务借款、备用金借款等，团队及个人借款部分主要为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中代扣代缴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232,166.34
医疗保险	55,963.08
住房公积金	123,227.00
失业保险	11,668.96
生育保险	11.50
工伤保险	40.05
企业年金	13,613.22
合计	436,690.1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代扣代缴款金额不大，占比较小，为公司代职工缴纳并在以后月份从工资中扣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齐星铁塔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单位往来款、个人借款等款项，均经过齐星铁塔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予以支付，均已按照齐星铁塔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其他应收款”科目执行了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检查账务处理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 2、分析了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3、关注了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是否履行了公司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等决策程序，是否遵循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齐星铁塔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增长，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大额保证金所致，是为齐星铁塔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真实发生，增长原因合理。

【问题 7】

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3) 请结合以往年度及本年度的单项计提事项，说明每笔计提的明细情况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是否存在跨期情形等。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

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马来西亚客户	2,654,507.36	2,654,507.36	100.00
合计	2,654,507.36	2,654,507.36	100.00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马来西亚客户	2,645,111.27	2,645,111.27	100.00
合计	2,645,111.27	2,645,111.27	100.00

应收马来西亚客户款项按合同已到期未能按时收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按保险合同赔偿本公司部分款项，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马来西亚客户的应收款项自 2015 年开始全额计提坏账，符合一致性原则，也不存在跨期情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车库业务客户	50,600.00	50,600.00	100.00
合计	50,600.00	50,600.00	100.00

全资孙公司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车库”）应收车库业务客户货款 50,600.00 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单笔余额 10 万元以下属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该笔欠款期限较长且客户信誉较差涉及诉讼较多，多次催收回款意愿不强，齐星车库合理判断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考虑到谨慎性原则，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两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资料进行查验，核实了该两笔应收账款的确认、回款情况，并查阅了车库业务客户的工商信息；
-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关于该两笔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核实了其计提依据；结合以前年度审计情况，核查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一致性原则、

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3、检查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两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一致性原则且不存在跨期情形。

【问题8】

2016年度你公司共计提了652.55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73,543.00	1,785,248.08		1,684,081.28		2,674,709.80
在产品	2,570,662.01	1,196,958.90		3,126,683.94		640,936.97
库存商品	2,374,782.84	3,543,283.39		2,963,392.62		2,954,673.61
合计	7,518,987.85	6,525,490.37		7,774,157.84		6,270,320.38

2016年期末齐星铁塔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原材料中存在为生产产成品储备的主材因产成品毛利率较低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存在少量积压的原材料存在减值迹象，齐星车库产成品因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存在减值迹象，另外齐星铁塔为执行个别铁塔合同项目生产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由于客户的原因推迟交货等情形存在减值迹象，齐星铁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减值测试，测算出部分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规定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材料明细	数量（吨）	预计售价总额	预计销售费用 税金合计	可变现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价 准备金额
铁塔产品用原材料	1,509.70	3,701,280.45	111,038.41	3,590,242.04	4,429,604.85	839,362.81
车库产品用原材料	1,594.26	3,143,919.36	95,580.93	3,048,338.42	3,994,223.71	945,885.27
合计	3,103.96	6,845,199.81	206,619.34	6,638,580.46	8,423,828.56	1,785,248.08

齐星铁塔生产产品用原材料绝大部分库龄较短，属于正常使用范围，但也存在部分材料积压现象，经测试生产铁塔用原材料 1,509.7 吨存在减值，生产车库原材料 1,594.26 吨存在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齐星铁塔对该部分积压材料进行跌价测试时，有销售合同的按照执行销售合同的价格加上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税金测试，对于不存在销售合同且材料陈旧的，以较低材料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根据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该部分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度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78.52 万元，其中铁塔产品用原材料计提 83.94 万元，车库产品用原材料计提 94.59 万元。

（2）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吨）	预计售价总额	继续生产成本	预计销售费用 税金合计	可变现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 价准备金额
铁塔在产品	1,306.88	7,283,173.98	3,632,380.37	775,228.43	2,875,565.18	3,802,061.29	926,496.11
车库在产品	250.37	3,021,905.51	1,942,501.03	295,213.17	784,191.31	1,054,654.10	270,462.79
合计	1,557.25	10,305,079.49	5,574,881.40	1,070,441.60	3,659,756.49	4,856,715.39	1,196,958.9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齐星铁塔在对在产品进行跌价测试时，各工程项目在产品均有签订销售合同，预计售价根据销售合同不含税单价确定，预计售价扣除继续加工成本以及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金，计算出各工程项目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发现铁塔 1,306.88 吨在产品发生了减值 92.65 万元，车库 250.37 吨在产品发生了减值 27.05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做了账务处理。

（3）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量（吨）	预计售价总额	其他成本	预计销售费 用税金合计	可变现净值	成本	本期计提跌 价准备金额
铁塔产成品	1,070.99	4,566,144.06	245,315.38	418,478.19	3,902,350.49	5,137,108.75	1,234,758.24
车库产成品	630.25	3,165,751.35	1,446,747.24	813,768.55	905,235.56	3,213,760.71	2,308,525.15
合计	1,701.24	7,731,895.41	1,692,062.62	1,232,246.74	4,807,586.05	8,350,869.46	3,543,283.39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齐星铁塔在对产成品进行跌价测试时，产成品有签订对应

销售合同的以合同单价计算预计售价总额，无对应合同的按照一般市场价计算预计售价总额，无法实现正常销售的呆滞产成品以废料价计算预计售价总额。预计售价总额扣除继续加工成本以及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税金，计算出各工程项目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成本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经测试发现铁塔 1,070.99 吨产成品发生了减值 123.48 万元，车库 630.25 吨产成品发生了减值 230.85 万元，齐星铁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时做了账务处理。

齐星铁塔的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是钢材，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出具报告日，钢材的后续价格呈上涨趋势但波动较小。相应的存货除少量积压的原材料和少量的车库标准件外，大部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都有相应的销售合同对应，因此存货跌价测试基本上都有确定的合同价格，存货的时价及后续走势的波动对跌价测试影响较小。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测试方法，并对比是否前后期保持一致，获取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结合存货监盘过程识别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评价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查阅相关存货项目的市场价格、测算进一步加工成本、测算销售费用及税金等，以复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3、检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正确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3】

就 Stonewall 仲裁事项，你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在 2016 年 9 月 7 日承诺：无论你公司何时履行该等裁决，或者相关的认可执行裁决司法程序中裁定对你公司执行该等裁决，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会无偿为你公司提供全额资金支持，替公司进行赔付。2016 年 10 月 8 日，你公司收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出具的更正后的最终纸质裁决。你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会计处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2) 本事项裁决书中确定的最终总赔偿金额、各项金额的明细、你公司就本次赔偿事项做出的具体会计处理。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各项赔偿明细及金额

(1) 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更正后的最终纸质裁决：

①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1,260 万美元。

②该 1,260 万美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款之日按 8% 的利率计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③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1,498,678 澳元的费用。

④该 1,498,678 澳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9 月 1 日 (本裁决之日) 起至付款之日按 8% 的利率计算。利息将按季度计算复利。

⑤本仲裁的仲裁庭费用经核算为 1,899,765.25 港币。

⑥公司应当承担本仲裁的全部仲裁庭费用；如果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直接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⑦HKIAC 核算本仲裁的管理费用为 407,961.99 港币。HKIAC 编制的最终账单将和本裁决一起提供。

⑧公司应当承担 HKIAC 对本仲裁的全部管理费用；如果申请人已经支付该等费用的任何部分，则申请人有权请求公司直接报销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费用。

(2) 根据上述裁决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赔偿明细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原币	本金	计息期间	年利率	期数	应付本息合计	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1	损害赔偿	美元	12,600,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	8.00	14,762,908.20	6.9370	102,410,294.18
2	费用损失	澳元	1,498,678.00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0%	1.33	1,538,775.38	5.0504	7,771,431.16
3	仲裁庭费用	港币	1,899,765.25				1,899,765.25	0.8945	1,699,359.01
4	仲裁管理费	港币	407,961.99				407,961.99	0.8945	364,926.08
合计									112,246,010.43

2、具体会计处理

依据上述计算结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进行了如下会计处理：将应付申请人的损害赔偿和费用损失合计 110,181,725.3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将应付仲裁庭费用

和仲裁管理费合计 2,064,285.09 元计入管理费用。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研读了就 Stonewall 仲裁事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出具的更正后的最终纸质裁决书；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就本次仲裁赔偿事项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仲裁赔偿事项赔偿金额的计算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全额资金支持的范围与资金支持的方式；你公司就控股股东提供全额资金支持事项拟进行的会计处理方式。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一、核查情况如下

1、齐星铁塔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全额资金支持的范围与资金支持的方式

2016 年 1 月 23 日，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龙跃集团将提供人力、资金资源协助齐星铁塔进行仲裁抗辩；齐星铁塔应妥善协调各方资源，密切配合中方及外籍律师，积极开展工作，禁止懈怠等不尽力行为；齐星铁塔完成本次仲裁后，建议采取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途径和方式，尽最大努力挽回仲裁对齐星铁塔的不利市场影响，也可采取法律途径要求 stonewall 资源等申请人对齐星铁塔造成的损害进行经济赔偿。若能成功实现对齐星铁塔的经济赔偿，赔偿金应优先用于归还龙跃集团因仲裁事项而对齐星铁塔提供的资金支出；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了需要齐星铁塔承担一定责任并支付资金进行赔付的仲裁裁决书，龙跃集团将在仲裁结果执行完毕后 15 日内提供全额资金进行支持，以避免对齐星铁塔及广大投资者造成损害。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齐星铁塔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并送达的最终生效裁决，而该等裁决要求齐星铁塔承担包括金钱赔偿在内的任何责任，无论齐星铁塔何时履行该等裁决，或者相关的认可执行裁决司法程序中裁定对齐星铁塔执行该等裁决，龙跃集团均会无偿为齐星铁塔提供全额资金，替齐星铁塔进行赔付，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2、公司就控股股东提供全额资金支持事项拟进行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规定，“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拟在实际收到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资金时，将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就齐星铁塔与 stonewall 资源等香港仲裁案件项下全部责任无偿提供全额支持的承诺》，并就该承诺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核实；

2、查阅并研究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权威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仲裁赔偿事项无偿为公司提供全额资金，替公司进行赔付，以使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不受损害，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该做法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后实际收到控股股东的支持资金时，公司拟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